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SERIES PLC

32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此為重要文件，需要閣下即時留意。倘若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稅務顧問、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視何者適用而定）尋求意見。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在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Series plc**（「本公司」）的所有股份，請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盡快將本文件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公司的董事對本文件所載之資料負責。就本公司的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已作出一切合理之謹慎措施確保如是），本文件所載之資料均為根據事實，並無遺漏任何事情可能影響該等資料之涵義。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函件內所使用的經界定詞語，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的現行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包括各基金的附件（定義見下文）（經不時修訂）、各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香港補充文件（統稱「發售文件」）內所使用的經界定詞語具有相同涵義。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向基金經理木星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基金經理」），或香港代表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的辦事處，以及網站 www.jupiteram.com 索取發售文件的副本。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非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資料。

有關更新發售文件的股東通知

親愛的股東：

謹向作為本公司一隻或多隻子基金（各自為一隻「**基金**」，及統稱為「**基金**」）股東的閣下致函，說明發售文件已經修改，以（其中包括）反映下文所載的更新。

1. 加強有關投資限制的披露

發售文件已加強披露，以規定本公司擬擁有權力（須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事前批准）根據規例所規定的投資及借款限制之任何變更，允許基金投資於證券、衍生工具或以任何其他形式投資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規例所限制或禁止的投資。投資或借款限制的任何變更將事前在經更新的招股說明書及／或附件中披露，或（在不可行的情況下）於隨後盡快披露，並須在適當情況下經股東批准。

2. 加強有關交叉投資的披露

發售文件已加強披露，以規定每一基金均可投資於其他基金，惟該投資對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而言須屬合適。基金經理或投資經理就該投資收取的任何佣金（包括回扣佣金）將繳入相關基金的資產。此外，不得就交叉投資基金的投資收取初期費用、購回費或兌換費。

3. 更新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披露

發售文件已更新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披露，以反映 **SFTR** 下的目前要求。

4. 更新有關抵押品之管理的披露

發售文件已更新有關抵押品之管理的披露，以反映規例下的目前要求。

5. 加強有關擁有權限制的披露

發售文件已加強有關擁有權限制的披露，以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保持一致，並反映《組織章程細則》下董事現有的權力。

6. 澄清管理費

發售文件澄清基金經理或任何受委人或副受委人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及運用自有資源，將其就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的任何部分或全部費用退還予股東。任何有關費用退還可透過向股東發行額外股份或以現金的方式作出。

7. 更新受監管市場的名單

發售文件已更新受監管市場的名單，以包括國際證券交易所（International Stock Exchange）（TISE）。

8. 更新投資限制

發售文件已更新投資限制，以規定 UCITS 不可將其超過20%的資產投資於存於同一機構的存款。

9. 更新互聯互通機制的披露

發售文件已更新有關互聯互通機制合資格證券的披露，以反映互聯互通機制下允許的最新合資格證券。

發售文件已經更新，以反映上述更新。

反映上述更新及其他行政、編輯和雜項更新的經更新發售文件的副本可向基金經理、投資經理或香港代表，或在 www.jupiteram.com¹ 索取。

倘若閣下對此事宜有任何疑問，閣下應按上述地址與我們聯絡，或閣下應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或財務顧問。如香港居民股東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其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1705-1706室；電話：(852) 3125 8111。

代表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Series plc

董事

2024年12月17日

¹ 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非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資料。